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23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秦宏武先生、贺臻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3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现对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19.76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

鉴于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由169名调整为160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32万份调整为1,172万份。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1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1.60万份,行权价格为19.66元/股。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1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1.60万份,行权价格为19.66元/股。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24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并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25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7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坤强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授予数量由1,240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和而JLC1,期权代码:037108。

8、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份股票期权。

9、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授予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和而JLC2,期权代码:037196。

10、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76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并将等待期内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1.60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9.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4日),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4月15日届满。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
| --- |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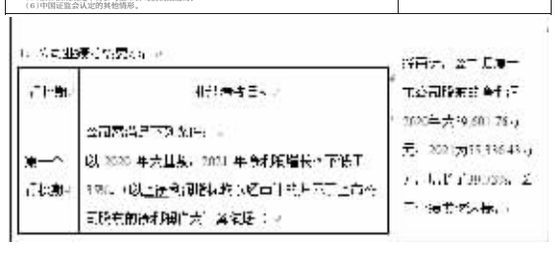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3月18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14,016,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3月31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董事会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9.76-0.10=19.66(元)

2、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而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由169名调整为160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32万份调整为1,172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并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26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51.60万份,行权价格为19.66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由169名调整为160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32万份调整为1,172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27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260,334,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82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148,696,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8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111,637,4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7人,代表股份111,859,0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290,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815,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290,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815,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0,290,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815,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290,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815,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291,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816,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28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810,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8%;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954,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3%;反对3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479,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0%;反对3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6%;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291,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816,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958,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3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483,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4%;反对3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锐吉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939,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3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464,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70%;反对39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796,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刘建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148,475,000股。

1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795,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反对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795,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反对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刘建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148,475,00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988,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2%;反对1,343,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513,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71%;反对1,343,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28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813,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方誉、庄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747,87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779159、021-50770196

邮箱:kdxc@shkdchem.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小见、王楠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

电话:010-67017788

邮箱:zhanglei2018@cnpsec.com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38 证券简称:深水规院 公告编号:2022-017

#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朱绍博(或总经理陈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战、财务负责人刘晶辉、独立董事傅曦林、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许恒栋,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ep1T4Ithy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晓蓉;

电话:0755-22231743;

传真:0755-25890439;

邮箱:ir@swpd.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4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22年1月17日,到期日为2022年4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1.6%-3.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4月18日,公司到期赎回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9,850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9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